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集團在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及SSAP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經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刊載之會計師報告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現時之期間，本集團乃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SSAP。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SSAP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是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已回塑性採用，並已對過去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分別增加30,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撥備

根據SSAP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之事件而導致現時產生債務，且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出現流出，如為可合理估計者，則予以確認。採納是項會計標準對現時及過往期間申報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分類申報

本中期申報期間乃首次採納SSAP第26號「分類申報」，乃為申報財務資料之分類分析而設立之準則。詳情載於附註3。

資產減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採納SSAP第31號「資產減值」作為確認之正式準則。採納是項會計標準對現時及過往期間申報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間內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電話及 辦公室電話系統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43,378	13,181	14,724	371,283
分類業績	10,389	3,869	3,721	17,97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經營業務溢利				20,890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電話及 辦公室電話系統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6,137</u>	<u>11,929</u>	<u>10,284</u>	<u>378,350</u>
分類業績及經營業務溢利	<u>12,923</u>	<u>1,969</u>	<u>1,873</u>	<u>16,765</u>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3,529</u>	<u>7,754</u>	<u>371,283</u>
分類業績	<u>17,791</u>	<u>188</u>	<u>17,979</u>
出售投資物業 所得收益			<u>2,911</u>
經營業務溢利			<u>20,89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7,452</u>	<u>10,898</u>	<u>378,350</u>
分類業績及經營 業務溢利	<u>15,445</u>	<u>1,320</u>	<u>16,76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37	370
雜項收入	36	330
	<u>273</u>	<u>700</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70	1,530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20	37
	<u>1,190</u>	<u>1,56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16	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6	32
	<u>52</u>	<u>41</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54	2,808
新加坡利得稅	37	(476)
	<u>2,891</u>	<u>2,3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之稅項乃以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下列集團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30,000	5,000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	11,000
香港通訊器材批發有限公司	—	770
	<u>30,000</u>	<u>16,770</u>

由於董事認為呈報每股股息之息率對本簡明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列示該等資料。

董事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之純利16,7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12,748,000港元)及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318,829,6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829,6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部份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由於於回顧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公司分別將重估所得盈餘1,636,000港元及28,891,000港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並無進一步之重估盈餘或虧損獲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13,300,000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而該物業應佔之重估儲備合共2,911,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此外，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及擴展，亦購置合共2,536,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0,629	28,344
31至60日內	2,603	1,630
61至90日內	746	823
91至120日內	990	1,714
超過120日	4,767	865
	39,735	33,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14	7,943
	53,749	41,319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551	15,632
31至60日內	494	—
61至90日內	68	—
91至120日內	21	1,355
超過120日	267	—
	9,401	16,9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80	3,436
	13,781	20,423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
分拆股份	9,000,000	—
期間內增加	1,990,000,000	19,9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已發行	1	—
分拆股份前已發行	999,999	100
分拆股份	9,000,000	—
集團重組前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票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10股股份。本公司透過進一步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該日配發及發行及作賬列作繳足。
- (b)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1,980,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即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該日期之票面總值。

14.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原本呈列	—	16,302	(13)	109,440	—	125,729
— 前期調整(見附註2)	—	—	—	11,000	—	11,000
	<u>—</u>	<u>16,302</u>	<u>(13)</u>	<u>120,440</u>	<u>—</u>	<u>136,729</u>
— 重列	—	16,302	(13)	120,440	—	136,729
	<u>—</u>	<u>16,302</u>	<u>(13)</u>	<u>120,440</u>	<u>—</u>	<u>136,729</u>
重估減值	—	(1,555)	—	—	—	(1,555)
年度溢利	—	—	—	34,325	—	34,325
股息	—	—	—	(47,270)	—	(47,270)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28)	—	—	(28)
	<u>—</u>	<u>(1,555)</u>	<u>(28)</u>	<u>—</u>	<u>—</u>	<u>(1,555)</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4,747	(41)	107,495	—	122,201
重估增值	28,891	1,636	—	—	—	30,527
期間溢利	—	—	—	16,715	—	16,715
出售投資物業所變現	—	(2,911)	—	—	—	(2,91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19	—	—	19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	—	—	27,051	27,051
股息	—	—	—	(30,000)	—	(30,000)
	<u>28,891</u>	<u>13,472</u>	<u>(22)</u>	<u>94,210</u>	<u>27,051</u>	<u>163,602</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8,891</u>	<u>13,472</u>	<u>(22)</u>	<u>94,210</u>	<u>27,051</u>	<u>163,602</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良思通訊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3
	(i)	購買自	-	670
香港通訊工業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21	1
	(i)	購買自	301	1
開華電訊工程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9
	(i)	購買自	-	-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7	2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 費用及購買自	433	402
	(ii)	收取租金收入	120	120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4	6
	(ii)	收取租金收入	30	60
	(i)	支付互聯網存取費用	-	6
HKC eFinance28 Limited	(ii)	收取租金收入	54	-
In Publishing Limited	(ii)	收取租金收入	10	60
Webradio Limited	(ii)	收取租金收入	54	9

附註：

- (i) 銷售、購買及其他費用均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完成其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於聯交所買賣。